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应到会董事五人，实到会董事五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超文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